

党委发〔2021〕122号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印发《浙江大学基层 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

纪委，各院级党委，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及浙江省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精神，推进“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在实施基层党支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现印发《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建设标准》），请各院级党组织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基层党支部标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建设标准》，并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个基层党支部、每名师生党员。

二、注重工作实效。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要紧密结合实际，按照党支部建设成为德育共同体、学习共同体、发展共同体的要求，与党史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开展“红色根脉强基工程”和“抓院促系、整校建强”铸魂行动结合起来，与落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起来，推动“标准”真正落地见效。

三、提升建设质量。各院级党组织要根据《建设标准》，对照6个一级指标和13个二级指标以及23条建设内容，明确落实举措。学校党委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通过校内巡视、党支部质量提升月活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督导等方式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党委有关职能部门要把“标准”落实情况作为调研、督查、检查等重点，作为院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医学院各直属附属医院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浙江省有关公立医院党支部建设要求，结合本标准抓好贯彻落实。

离退休党支部建设标准可参照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中共浙江省委老干部局印发的《关于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

的指导意见》（浙老干〔2020〕14号）执行。

《建设标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规定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浙江大学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包括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引领发展等 6 个一级指标和 13 个二级指标以及 23 条建设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1.政治建设	1.1 履行政治责任，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p>1.1.1 突出政治功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1.1.2 履行政治责任。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发挥党支部在教职工入职、考核、评优、晋升等方面的政治把关作用。学生党支部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p>
	1.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p>1.2.1 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开展主题党日，教职工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师德师风建设主题党日，学生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学风建设主题党日。每年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党支部书记每年要讲 1 次以上党课。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双重组织生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2.思想建设	2.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p>2.1.1 加强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支部学习的“第一议题”，按上级要求开展党内主题教育活动，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p> <p>2.1.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四史”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经常开展党史国史、革命传统、形势任务的学习教育。</p> <p>2.1.3 加强校史校情教育。利用校史馆、党建馆等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开展现场学习教育，传承与弘扬求是精神。</p>
	2.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p>2.2.1 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关心和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袭。积极引导师生在课堂教学、教材编著、论坛讲座等活动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p>
3.组织建设	3.1 规范党支部设置和换届工作	<p>3.1.1 规范党支部设置。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学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一般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p>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p> <p>3.1.2 按期做好换届工作。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期满按期换届。任期将满的党支部应提前 4 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送换届请示，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p>
	3.2 从严发展党员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p>3.2.1 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认真执行发展党员的 5 阶段 25 步骤要求。教职工党支部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学生党支部要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p> <p>3.2.2 对党员进行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党员应按期参加支部组织生活，进行学习交流，汇报思想、工作等情况。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支委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和集体学习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党员应按期交纳党费。党员工作单位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做好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p>
	3.3 强化工作保障	<p>3.3.1 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双带头人”落实到位，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p>3.3.2 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校或院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新任党支部书记按要求参加任职培训。</p> <p>3.3.3 党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做到专款专用，每年第一季度公布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情况。</p>
4.作风建设	4.1 密切联系服务师生群众	<p>4.1.1 建立健全联系师生渠道。党支部要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保持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健全困难师生党员关怀帮扶机制，积极开展服务、帮扶、慰问等活动。党员应积极参加联系群众、联系离退休老同志、志愿服务等工作。</p> <p>4.1.2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书记与群众之间、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教师党支部书记要重视与人才谈心谈话，做好引进人才的关心关爱、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等工作。</p>
	4.2 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	<p>4.2.1 教职工党支部要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发挥党支部、教师党员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和督促支部所在单位教师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在及时发现和预防导学关系、科研诚信问题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附属医院党支部要抓医德医风建设。</p> <p>4.2.2 学生党支部要加强学风建设。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注重挖掘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党支部、优秀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p>
5.纪律建设	5.1 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	<p>5.1.1 严守纪律和规矩。教育引导党员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严守纪律底线。对违纪违规党员按规定严肃处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建设内容
	5.2 加强纪律教育和党内监督	5.2.1 纪律教育常态化。 经常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宣传教育、廉政文化活动等，教育引导师生崇廉尚洁。要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
6.引领发展	6.1 凝聚师生群众	6.1.1 把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落到实处。 加强思想引领，以党支部建设带动所在单位群团组织建设和，把师生紧紧团结在党组织的周围，营造同心协力、共谋发展的良好环境。
	6.2 推动事业发展	6.2.1 推动党支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创新途径和方法，建立党支部参与本单位事务管理和重大问题决策的有效机制，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 6.2.2 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推动党支部成为德育共同体、学习共同体、发展共同体取得实效，教职工党支部要保障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社会服务等业务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学生党支部应当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上发挥堡垒作用。

抄送：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